



##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 法律意见书

**Service Guaranteed**

[www.sglaw.cn](http://www.sglaw.cn)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 15 层

电话 (Tel): 86 - 21 6168 2688 传真 (Fax): 86 - 21 6168 2699 邮编: 200120

## 目录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1
二、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1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2
四、公司的设立 .....	5
五、公司的独立性 .....	7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 .....	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6
八、公司的业务 .....	32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7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	4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5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	64
十三、公司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	6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6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 .....	67
十六、公司核心业务和核心技术人员 .....	70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72
十八、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	75
十九、公司劳动人事 .....	77
二十、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9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	80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解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司、华魏科技	指	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或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魏股份、股份公司	指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魏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华魏设备	指	上海华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华魏有限前身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海领汇	指	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汇钢	指	上海汇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首望	指	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力拓	指	深圳市力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宏宝源	指	湖南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珏柏	指	上海珏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盘锦华魏	指	盘锦华魏采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华神	指	江西华神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领汇	指	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神开	指	上海神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7128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390 号《评估报告》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及其前身的成立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

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审计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或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其他财务事项或事实的描述，完全依赖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专业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或说明。

5、本所律师并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也不得依赖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任何内容。对于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依赖本法律意见书所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原有限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为15人，共计代表17,782,440股股份，占总股数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及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各项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和公司制度。

#### （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为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其设立于2001年9月14日，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由此依法设立。

##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最新公司章程，公司住所为青浦区白鹤镇赵中路31弄2号云峰大楼701室B，法定代表人为皋魏，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1778.244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光电传感系统、仪器仪表系统、安防消防系统、电力电气系统、自动化系统、环保系统、光电传感设备、仪器仪表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智能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防工程，消防工程，电力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销售光电设备、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及设备、安防器材及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件、通信设备、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

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根据《业务规则》，其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14日，因此，公司从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光电传感系统、仪器仪表系统、安防消防系统、电力电气系统、自动化系统、环保系统、光电传感设备、仪器仪表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智能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防工程，消防工程，电力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销售光电设备、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及设备、安防器材及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件、通信设备、环保设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各类用户提供光纤传感监测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对电缆隧道和城市综合管廊的综合监控、为高速铁路提供周界入侵报警系统、为数字化油田及油气管线提供防泄漏防破坏告警系统、参与国家重大工程提供安全防范和在线监测，对行业用户提供安全防范和在线监测的总体解决方案和应用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651,148.11元、34,139,633.90元、38,023,463.1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99.99%、100%，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77.85万元、535.60万元、276.92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9.41万元、484.34万元、198.50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行业优势，近两年公司的业务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由此可见，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且股权结构明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未发行新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发生的股权转让、增资等重大事项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经过股东会的决议并签署了

相关文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山西证券具有从事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第5.1条规定的主办券商的规定。根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山西证券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是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与方式**

2016年9月30日，华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华魏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公司本次改制及后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法律、审计、资产评估服务机构，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

2016年12月5日，天职国际出具《审计报告》，华魏有限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8,572,672.47元。

2016年12月5日，沃克森出具《评估报告》，华魏有限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858.33

万元。

2016年12月5日，华魏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经审计的净资产18,572,672.47元，经评估的净资产1,858.33万元。会议决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其中17,782,440元折为股本，未折入股本的790,232.47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1: 0.99。公司全体15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

##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7年1月6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778.24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皋魏，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电传感系统、仪器仪表系统、安防消防系统、电力电气系统、自动化系统、环保系统、光电传感设备、仪器仪表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智能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防工程，消防工程，电力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销售光电设备、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及设备、安防器材及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件、通信设备、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皋魏	3,155,100	17.74	净资产
2	赵海勇	2,956,330	16.63	净资产
3	席刚	2,143,992	12.06	净资产

4	魏伟	1,886,280	10.61	净资产
5	李永平	1,714,800	9.64	净资产
6	上海珏柏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422,590	8.00	净资产
7	茆漪泉	1,366,738	7.69	净资产
8	上海汇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30,310	5.23	净资产
9	周礼军	711,300	4.00	净资产
10	汤四湖	685,920	3.86	净资产
11	陶存志	444,560	2.50	净资产
12	林竹君	145,820	0.82	净资产
13	邸斌	102,060	0.57	净资产
14	北京首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87,480	0.49	净资产
15	张希	29,160	0.16	净资产
合计		<b>17,782,440</b>	<b>100%</b>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华魏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华魏有限所有的设备、配套设施、其他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了股份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设备、辅助生产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华魏股份设立后，相关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由于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关资产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情形。

##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实，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

并已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目前下设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系由华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华魏有限的全部生产经营，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了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设施和技术，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且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其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保证了公司的业务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具备独立性，符合《业务规则》第4.1.3条和第4.1.4条的规定。

##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

### **（一）公司发起人**

####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公司发起人共15名，分别为皋魏、赵海勇、席刚等12名自然人，上海汇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珏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各自的基本情况如下：

（1）皋魏，男，出生于1971年10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10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上海欧洲气动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上海博贸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华魏有限担任监事；2008年6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华魏有限担任董事；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华魏有限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华魏有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7年1月，担任上海汇钢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珏柏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担任江西华神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华魏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2）赵海勇，男，出生于1976年6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上海微波设备研究所担任助理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7年6月，上海交通大学生命学院硕博连读；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申银万国证券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东海证券花园路营业部，担任客户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东海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担任产品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东海证券研究所，担任产品经理；2014年7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衡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华魏有限董事；2017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华魏股份董事职务。

（3）席刚，男，出生于1967年12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华魏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华魏有限，担任董事长兼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华魏有限，担任董事长；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华魏有限董事；2008年12月

至今，担任盘锦华魏执行董事；2012年8月至今，担任苏州恒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上海汇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2015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汇钢监事；2012年11月至今，担任无锡聚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担任中水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无锡中水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4月至今，担任无锡中水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华魏股份董事职务。

（4）魏伟，男，出生于1986年10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华魏光有限监事；2017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华魏股份监事职务。

（5）李永平，男，出生于1969年1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7月至1989年11月，就职于孟县城关粮店，担任工人；1989年12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孟县县委组织部，担任司机；1998年6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孟州市建设委员会，担任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9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孟州市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2000年11月至今，就职于孟州市金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06年12月至今，担任孟州市建筑协会会长。

（6）茆漪泉，女，出生于1980年7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誉正广告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亿典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周礼军，男，出生于1976年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3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财务经理、业务部财务总监职务；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华魏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华魏有限担任董事；2017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

任华魏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8) 汤四湖，男，出生于1970年6月，汉族，中国国籍。

(9) 陶存志，男，出生于1974年2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郑州市电信局担任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担任主管职务；2014年10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湖南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职务；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河南赛伯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风控经理职务；2016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志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华魏有限董事职务；2017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华魏股份董事职务。

(10) 林竹君，女，出生于1953年11月，中国国籍。

(11) 邸斌，男，出生于1983年3月，中国国籍。

(12) 张希，男，出生于1982年9月，中国国籍。

(13) 上海珏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10B3J
执行事务合伙人	皋魏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南巷路1号2层F区176室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9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建筑智能化工程。

(14) 上海汇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55993077M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皋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南巷路1号1层A区124室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4日
经营期限	2010年6月4日起至2020年6月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建筑智能化工程。

## (15) 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774077650F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明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6号泽洋大厦516室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7日
经营期限	2005年4月7日起至2035年4月6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财务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票务代理（航空机票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 2. 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华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

日在华魏有限所持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各股东均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真实并已全部到位。

## （二）公司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皋魏	3,155,100	17.74	净资产
2	赵海勇	2,956,330	16.63	净资产
3	席刚	2,143,992	12.06	净资产
4	魏伟	1,886,280	10.61	净资产
5	李永平	1,714,800	9.64	净资产
6	上海珏柏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422,590	8.00	净资产
7	茆漪泉	1,366,738	7.69	净资产
8	上海汇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30,310	5.23	净资产
9	周礼军	711,300	4.00	净资产
10	汤四湖	685,920	3.86	净资产
11	陶存志	444,560	2.50	净资产
12	林竹君	145,820	0.82	净资产
13	邸斌	102,060	0.57	净资产

14	北京首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87,480	0.49	净资产
15	张希	29,160	0.16	净资产
合计		<b>17,782,440</b>	<b>100%</b>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皋魏除直接持有股份公司17.74%的股份外，还持有上海汇钢34.629%的股权以及上海珏柏37.5%的财产份额；席刚除直接持有股份公司12.06%的股份外，还持有上海汇钢23.311%的股权。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上海珏柏、上海汇钢、北京首望在中国境内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等情形。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皋魏直接持有公司17.74%的股份，通过上海汇钢间接持有公司1.81%的股份，通过上海珏柏间接持有公司3.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2.55%的股份；股份公司董事席刚直接持有公司12.06%的股份，通过上海汇钢间接持有公司1.2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3.28%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35.83%的股份。

皋魏同时担任上海珏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支配上海珏柏持有股份公司的8%的股份及相对应的股东权利，根据皋魏个人出具的承诺，在其本人担任上海珏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将促使上海珏柏在作为华魏股份的股东行使对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时，与皋魏本人在股份公司做出相同的表决；另根据皋魏、席刚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皋魏与席刚合计控制上海汇钢57.94%的股权，将促使上海汇钢在作为华魏股份的股东行使对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时，与皋魏、席刚在股份公司做出相同的表决，因此二人合计能够控制股份公司43.03%的股权并能够保持行使股东权利的一致性。

鉴于皋魏、席刚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二人先后长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二人在董事会层面及经营管理层面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且二人签署的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双方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对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时，以及作为公司董事行使董事会决策权时，双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因此根据《公司法》第216条之规定，本所律师将皋魏、席刚认定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皋魏、席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历史沿革

#### 1. 2001年8月，华魏设备成立

2001年8月16日，华魏设备（筹）经股东会通过了上海华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及设立公司的决议。

2008年8月30日，华魏设备提出了设立登记申请。

根据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9月13日出具的永诚(2001)字第58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9月13日止，华魏设备(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2001年9月1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102292040577

名称：上海华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青浦区赵屯镇赵中路31弄2号云峰大楼701室B

法定代表人姓名：席刚

注册资金：300万元

实收资本：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9月14日

经营期限：2001年9月14日至2011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销售光电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材、气动液压元件、机械另件及设备、电子元件、轴承、通信设备(除专控)。

华魏设备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席刚	150	150	货币	50
2	皋魏	150	150	货币	50
合计		300	300	-	100

## 2. 2006年4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4月21日，华魏设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此次增资金额为700万元，其中由席刚出资350万元，由皋魏出资350万元。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同日，华魏设备提出了变更登记申请。

根据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27日出具的兆会验字（2006）第213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4月27日止，公司收到席刚缴纳的350万元，收到皋魏缴纳的3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06年4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席刚	500	500	货币	50
2	皋魏	500	500	货币	50
合计		<b>1000</b>	<b>1000</b>	-	<b>100</b>

### 3. 2008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7日出具的中瑞岳华沪验字（2008）第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5月26日止，公司收到全体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429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29万元。

2008年5月28日，华魏设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1429万元；2、原股东席刚向公司增资人民币0.15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持有公司注册资本的35%；原股东皋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0.15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持有公司注册资本的35%；新股东上海领汇向公司增资人民币560万元，其中171.48万元作为资本金计入实收资本，其余388.52万元作为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注册资本12%；新股东赵敏星向公司增资人民币336万元，

其中 102.888 万元作为资本金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233.112 万元作为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注册资本的 7.2%；新股东蒋薇茜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280 万元，其中 85.74 万元作为资本金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94.26 万元作为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注册资本的 6%；新股东湖南宏宝源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224 万元，其中 68.592 万元作为资本金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55.408 万元作为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注册资本的 4.8%。

同日，华魏设备提出了变更登记申请。

2008 年 6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席刚	500.15	500.15	货币	35
2	皋魏	500.15	500.15	货币	35
3	赵敏星	102.888	102.888	货币	7.2
4	蒋薇茜	85.74	85.74	货币	6
5	上海领汇	171.48	171.48	货币	12
6	湖南宏宝源	68.592	68.592	货币	4.8
合计		<b>1429</b>	<b>1429</b>	-	<b>100</b>

其中，新股东上海领汇为国有参股公司，其最新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667777184U
法定代表人	张义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430.8397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46 弄 1 号 507B 室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0月17日起至2019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当时上海领汇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四）决定投资金额在公司注册资本 20%以下的投资项目”，上海领汇投资华魏设备的投资款为 560 万元，占上海领汇注册资本的 2.55%，因此，上海领汇此次的投资行为仅需履行上海领汇内部审议程序即可，无需取得其他机关的审批，本次出资合法、合规。

#### 4. 200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13 日，华魏设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原股东席刚将其所持本公司 3%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力拓；2、同意原股东皋魏将其所持本公司 3%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力拓。3、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席刚、皋魏分别与深圳力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均为 250 万元。

同日，华魏设备提出了变更登记申请。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席刚	457.28	500.15	货币	32
2	皋魏	457.28	500.15	货币	32
3	赵敏星	102.888	102.888	货币	7.2
4	蒋薇茜	85.74	85.74	货币	6
5	深圳力拓	85.74	85.74	货币	6
6	上海领汇	171.48	171.48	货币	12

7	湖南宏宝源	68.592	68.592	货币	4.8
合计		1429	1429	-	100

### 5. 2009年1月，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华魏有限”）

2009年1月8日，华魏设备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同日，华魏设备提出了变更登记申请。

2009年1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 6. 2010年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3月18日，华魏有限经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新股东北京首望向公司增资人民币37.616万元，其中8.748万计入注册资本，28.868万计入资本公积；2、同意新股东邱斌向公司增资43.886万元，其中10.206万计入注册资本，33.68万计入资本公积；3、同意新股东苏航向公司增资12.539万元，其中2.916万计入注册资本，9.623万计入资本公积；4、同意新股东陈雅茜向公司增资18.808万元，其中4.374万计入注册资本，14.434万计入资本公积；5、同意新股东张希向公司增资12.539万元，其中2.916万计入注册资本，9.623万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3月22日，华魏有限提出了变更登记申请。

根据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6日出具的永诚会验（2010）字第105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16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58.16万元。

2010年5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席刚	457.28	457.28	货币	31.36
2	皋魏	457.28	457.28	货币	31.36
3	赵敏星	102.888	102.888	货币	7.056
4	蒋薇茜	85.74	85.74	货币	5.88
5	深圳力拓	85.74	85.74	货币	5.88
6	上海领汇	171.48	171.48	货币	11.76
7	湖南宏宝源	68.592	68.592	货币	4.704
8	北京首望	8.748	8.748	货币	0.6
9	邸斌	10.206	10.206	货币	0.7
10	苏航	2.916	2.916	货币	0.2
11	陈雅茜	4.374	4.374	货币	0.3
12	张希	2.916	2.916	货币	0.2
合计		<b>1458.16</b>	<b>1458.16</b>	-	<b>100</b>

### 7. 201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3日，华魏有限经股东会通过：1、同意原股东深圳力拓将其所持本公司5.88%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汇钢；2、同意原股东陈雅茜将其所持本公司0.3%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汇钢；3、同意原股东湖南宏宝源将其所持有本公司4.704%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汤四湖；4、同意原股东席刚将其所持本公司4.1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神开；5、同意原股东皋魏将其所持本公司4.1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神开；6、同意原股东席刚将其所持本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林竹君；7、同意原股东皋魏将其所持本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林竹君。

同日，深圳力拓与上海汇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637.5万元；陈雅茜与上海汇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8.808万元；

湖南宏宝源与汤四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24 万元；林竹君与席刚、皋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各 60 万元，合计 12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8 日，上海神开与席刚、皋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一共为 1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席刚	389.475	389.475	货币	26.71
2	皋魏	389.475	389.475	货币	26.71
3	赵敏星	102.888	102.888	货币	7.056
4	蒋薇茜	85.74	85.74	货币	5.88
5	上海汇钢	90.114	90.114	货币	6.18
6	上海领汇	171.48	171.48	货币	11.76
7	汤四湖	68.592	68.592	货币	4.704
8	北京首望	8.748	8.748	货币	0.6
9	邸斌	10.206	10.206	货币	0.7
10	苏航	2.916	2.916	货币	0.2
11	张希	2.916	2.916	货币	0.2
12	上海神开	121.028	121.028	货币	8.3
13	林竹君	14.582	14.582	货币	1
合计		<b>1458.16</b>	<b>1458.16</b>	-	<b>100</b>

## 8. 2015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5日，华魏有限经股东会通过：1、同意原股东上海神开将其所持本公司8.3%的股权转让给皋魏、席刚各4.15%；2、同意原股东皋魏将其所持本公司3.12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赵海勇；3、同意原股东席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3.12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赵海勇。

2015年3月17日，赵海勇与皋魏、席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各100万元，合计200万元。

同日，上海神开与皋魏、席刚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各629.315万元，合计1258.63万元；该《股权回购协议》就双方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约定如下：1、皋魏和席刚应于2015年3月31日前共向上海神开支付200万元，自2015年4月1日起，每个季度向甲方支付100万元，直至完成共计12,586,300元人民币的支付。2、上海神开同意，若皋魏和席刚于2016年9月30日前实际向上海神开支付800万元，且任何一期的款项支付无逾期情形，则上海神开对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给予豁免。该《股权回购协议》签订后，皋魏和席刚于2015年4月30日向上海神开支付了200万元回购款，但未按期支付剩余款项；2015年12月，上海神开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2015年12月31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5）青民二（商）初字第S2474号《调解协议》，皋魏、席刚应共同向上海神开支付股权回购款600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80万元，合计680万元，该款项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2016年1月30日前、2016年3月30日前分别支付100万元，2016年4月30日前支付200万元，2016年5月30日前支付余款180万元。皋魏、席刚依据该《调解协议》按时支付了股权回购款及损失赔偿款。2016年9月，皋魏、席刚和上海神开签署《股权回购事项备忘录》，上海神开确认本次股权回购价款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已完成，双方不再负担任何债权债务关系。至此，相关影响已经全部得到消除。

2015年7月6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席刚	404.421	货币	27.735
2	皋魏	404.421	货币	27.735
3	赵敏星	102.888	货币	7.056
4	蒋薇茜	85.74	货币	5.88
5	上海汇钢	90.114	货币	6.18
6	上海领汇	171.48	货币	11.76
7	汤四湖	68.592	货币	4.704
8	北京首望	8.748	货币	0.6
9	邸斌	10.206	货币	0.7
10	苏航	2.916	货币	0.2
11	张希	2.916	货币	0.2
12	赵海勇	91.135	货币	6.25
13	林竹君	14.582	货币	1
合计		<b>1458.16</b>	-	<b>100</b>

### 9. 2015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0日，华魏有限经股东会通过：1、同意原股东席刚将其所持本公司6.934%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茆漪泉；2、同意原股东赵敏星将其所持本公司7.056%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魏伟；3、同意原股东蒋薇茜将其所持有本公司5.88%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魏伟。

同日，赵敏星与魏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336万元；蒋薇茜与魏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280万元。

席刚与茆漪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01.1088万元，转让价

格为 1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未支付，系因还原双方离婚分割财产而产生的股权代持所致。根据席刚与茆漪泉出示的经双方签字、法院盖章的《民事调解书》，双方于 2013 年 4 月解除婚姻关系，并于 2013 年 8 月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确认席刚直接及间接持有华魏有限的股权中，四分之一为茆漪泉所有，暂由席刚代为持有并行使股东权利。经双方此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得到合法有效解除。

2015 年 8 月 28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席刚	303.3122	货币	20.801%
2	皋魏	404.421	货币	27.735
3	茆漪泉	101.1088	货币	6.934%
4	魏伟	188.628	货币	12.936%
5	上海汇钢	90.114	货币	6.18
6	上海领汇	171.48	货币	11.76
7	汤四湖	68.592	货币	4.704
8	北京首望	8.748	货币	0.6
9	邸斌	10.206	货币	0.7
10	苏航	2.916	货币	0.2
11	张希	2.916	货币	0.2
12	赵海勇	91.135	货币	6.25
13	林竹君	14.582	货币	1
合计		<b>1458.16</b>	-	<b>100</b>

## 10. 2016年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1月28日，华魏有限经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458.16万元增至1778.244万元，此次增资金额为320.084万元。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2、同意新股东周礼军向公司增资160万元，其中71.13万计入注册资本，88.87万计入资本公积；3、同意新股东陶存志向公司增资100万元，其中44.456万计入注册资本，55.544万计入资本公积。4、同意原股东赵海勇向公司增资300万元，其中133.368万计入注册资本，166.632万计入资本公积。5、同意新股东上海珏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160万元，其中71.130万计入注册资本，88.870万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皋魏	404.421	货币	27.743
2	席刚	303.3122	货币	17.057
3	上海领汇	171.48	货币	9.643
4	上海汇钢	90.115	货币	5.068
5	茆漪泉	101.1088	货币	5.686
6	魏伟	188.628	货币	10.607
7	汤四湖	68.592	货币	3.857
8	邸斌	10.206	货币	0.574
9	北京首望	8.748	货币	0.492
10	苏航	2.916	货币	0.164
11	张希	2.916	货币	0.164
12	林竹君	14.582	货币	0.820

13	赵海勇	224.503	货币	12.625
14	周礼军	71.130	货币	4.000
15	陶存志	44.456	货币	2.500
16	上海珏柏	71.130	货币	4.000
合计		<b>1778.224</b>	-	<b>100</b>

### 11. 2016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8日，华魏有限经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原股东席刚将其所持本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茆漪泉；2、同意原股东席刚将其所持本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赵海勇；3、同意原股东皋魏将其所持本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赵海勇；4、同意原股东皋魏将其所持本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上海珏柏。

同日，席刚与茆漪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9.163 万元；席刚与赵海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43.745 万元；皋魏与赵海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4.581 万元；皋魏与上海珏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58.326 万元。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合同价格为 0.82 元/1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时期的公司增资价格 2.25 元/1 元注册资本，但实际转让价格为 2.25 元/注册资本，与增资价格一致。根据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义务人皋魏、席刚已按同时期增资价格计算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已出具（162）沪税证明 00569134 号、（162）沪税证明 00569136 号《税收完税证明》。

同日，华魏有限提出了变更登记申请。

2016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1	皋魏	315.51	货币	17.743
2	席刚	214.3992	货币	12.057
3	上海领汇	171.48	货币	9.643
4	上海汇钢	90.115	货币	5.068
5	茆漪泉	136.6738	货币	7.686
6	魏伟	188.628	货币	10.607
7	汤四湖	68.592	货币	3.857
8	邸斌	10.206	货币	0.574
9	北京首望	8.748	货币	0.492
10	苏杭	2.916	货币	0.164
11	张希	2.916	货币	0.164
12	林竹君	14.582	货币	0.820
13	赵海勇	295.633	货币	16.625
14	周礼军	71.130	货币	4.000
15	陶存志	44.456	货币	2.500
16	上海珏柏	142.259	货币	8.000
合计		<b>1778.224</b>	-	<b>100</b>

## 12. 2016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9日，华魏有限经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原股东上海领汇将其所持本公司9.643%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永平；2、同意原股东苏杭将其所持本公司0.164%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上海汇钢；

同日，苏杭与上海汇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2.539万元；

上海领汇与李永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578.58 万元；其中，上海领汇为国有参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双方将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采取协议价转让的方式完成此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18 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信达评报字（2016）第 D-643 号《评估报告》，按收益法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企业华魏有限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036 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 99.90148 万元；双方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 578.58 万元。2016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 0000948 号的《产权交易凭证》。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皋魏	315.51	货币	17.743
2	席刚	214.3992	货币	12.057
3	李永平	171.48	货币	9.643
4	上海汇钢	93.031	货币	5.232
5	茆漪泉	136.6738	货币	7.686
6	魏伟	188.628	货币	10.607
7	汤四湖	68.592	货币	3.857
8	邸斌	10.206	货币	0.574
9	北京首望	8.748	货币	0.492
10	张希	2.916	货币	0.164
11	林竹君	14.582	货币	0.820

12	赵海勇	295.633	货币	16.625
13	周礼军	71.130	货币	4.000
14	陶存志	44.456	货币	2.500
15	上海珏柏	142.259	货币	8.000
合计		<b>1778.224</b>	-	<b>100</b>

### 13. 2016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 (二)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有效。

#### (三) 股份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本变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发生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本变动事项。

#### (四) 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魏有限存在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数额（万元）	出质股权数额（万股）	设立时间	注销时间
皋魏	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03.3122	2015.10.21	2016.2.3
席刚			404.421	2015.10.21	2016.2.3
茆漪泉			101.1088	2015.10.21	2016.2.3
皋魏	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315.51	2016.10.27	2016.12.27
席刚			214.3992	2016.10.27	2016.12.2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魏股份不存在已经设立的股份质押，但应借款方要

求（相应借款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拟于近期进行股票质押的安排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数额（万元）	出质股权数额（股）
皋魏	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3,155,100
席刚			2,143,992

上述质押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处于待办理状态。

公司新设子公司江西华神存在的股权质押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数额（万元）	出质股权数额（万股）	设立时间	注销时间
华魏有限	南昌市新建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	2000	2016.8.12	尚未注销

该质押的对应的借款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借款合同”。

除已披露的内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被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存在质押，该质押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公司的子公司存在股权质押，该质押系子公司自身融资所提供的担保。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共变更过七次经营范围：

### **1.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2001年9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向华魏设备签发了注册号为3102292040577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设立。根据该《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销售光电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材、气动液压元件、机械另件及设备、电子元件、轴承、通信设备（除专控）。

### **2. 2002年2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2年2月28日，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光电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材、气动液压元件、机械另件及设备、电子元件、轴承、通信设备（除专控）、消防器材及设备”，公司章程发生相应修改。

同日，华魏设备提出了变更登记申请。

2013年3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 **3. 2006年4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4月21日，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自动化设备、光电产品、仪器仪表、气动液压元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件、通信设备五、消防器材及设备、环保设备、环保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境工程的咨询及施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投资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同日，华魏设备提出了变更登记申请。

2006年4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 **4. 2008年4月，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4月11日，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自动化设备、光电

产品、仪器仪表、气动液压元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件、通信设备五、消防器材及设备、环保设备，生产加工光电传感设备，光电传感设备的研发，光电传感系统应用集成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光电传感设备工程，安全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应用集成，环保产品的研究开发，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投资管理”，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同日，华魏设备提出了变更登记申请。

2008年4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 **5. 2009年1月，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1月8日，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光电传感设备的研发，光电传感系统的应用集成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光电传感设备工程，安全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应用集成，环保产品的研究开发，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投资管理，生产加工光电传感设备，销售自动化设备，光电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件、通信设备、消防器材及设备、环保设备”，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同日，华魏设备提出了变更登记申请。

2009年1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 **6. 2011年4月，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2月12日，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光电传感系统、仪器仪表系统、安防消防系统、电力电气系统、自动化系统、环保系统的应用集成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维护保养，安防工程，消防工程，电力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投资管理服务，销售光电设备、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及设备、安防器材及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件、通信设备、环保设备，光电传感设备，仪器仪表设

备、安全防范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及生产加工”，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同日，华魏设备提出了变更登记申请。

2011年4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 **7. 2016年4月，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3月18日，华魏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光电传感系统、仪器仪表系统、安防消防系统、电力电气系统、自动化系统、环保系统的应用集成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维护保养，安防工程，消防工程，电力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投资管理服务，智能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光电设备、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及设备、安防器材及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件、通信设备、环保设备，光电传感设备、仪器仪表设备、安全防范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及生产加工，智能机器人的研究开发、加工。”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同日，华魏有限提出了变更登记申请。

2016年4月5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 **8. 2016年12月，第七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12月20日，华魏有限经创立大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光电传感系统、仪器仪表系统、安防消防系统、电力电气系统、自动化系统、环保系统、光电传感设备、仪器仪表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智能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防工程，消防工程，电力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销售光电设备、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及设备、安防器材及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件、通信

设备、环保设备。

2017年1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各类用户提供光纤传感监测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对电缆隧道和城市综合管廊的综合监控、为高速铁路提供周界入侵报警系统、为数字化油田及油气管线提供防泄漏防破坏告警系统、参与国家重大工程提供安全防范和在线监测，对行业用户提供安全防范和在线监测的总体解决方案和应用服务，实际经营范围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且履行了法定登记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二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4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1000725），有效期为三年。

2.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版权局于2016年10月29日认定的“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8日。

3. 中国电子行业信息联合会于2016年12月30日认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三级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0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各类用户提供光纤传感监测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对电缆隧道和城市综合管廊的综合监控、为高速铁路提供周界入侵报警系统、为数字化油田及油气管线提供防泄漏防破坏

告警系统、参与国家重大工程提供安全防范和在线监测，对行业用户提供安全防范和在线监测的总体解决方案和应用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DTS系统	569.29	14.97	1,663.53	48.73	2,291.04	79.96
FPSS系统	1,953.52	51.38	889.25	26.05	210.96	7.36
电缆隧道系统	1,099.92	28.93	514.83	15.08	17.01	0.59
光纤栅栏	44.12	1.16	23.93	0.70		
技术服务费	130.66	3.44	296.67	8.69	343.51	11.99
其他	4.83	0.13	25.75	0.75	2.61	0.09
<b>合计</b>	<b>3,802.35</b>	<b>100.00</b>	<b>3,413.96</b>	<b>100.00</b>	<b>2,865.11</b>	<b>100.00</b>

####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皋魏	3,155,100	17.74
2	赵海勇	2,956,330	16.63
3	席刚	2,143,992	12.06
4	魏伟	1,886,280	10.61
5	李永平	1,714,800	9.64
6	上海珏柏	1,422,590	8.00
7	茆漪泉	1,366,738	7.69
8	上海汇钢	930,310	5.23

##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是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皋 魏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3,155,100	22.55
		间接	上海汇钢	855,335	
			上海珏柏		
赵海勇	董事	直接		2,956,330	16.63
席 刚	董事	直接		2,143,992	13.28
		间接	上海汇钢	216,946	
陶存志	董事	直接		444,560	2.50
周礼军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711,300	4.00
张 芳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间接	上海汇钢	74,686	0.42
冯小蔚	监事会主席	间接	上海汇钢	74,686	0.42
魏 伟	监事	直接		1,886,280	10.61
杨建刚	职工监事	间接	上海汇钢	44,456	0.25

## 3.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	----	------	------

1	盘锦华魏采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2	江西华神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3	江西润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皋魏投资的其他公司	40%
4	无锡聚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席刚投资的其他公司、合伙企业	62.22%
5	无锡中水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
6	无锡中水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
7	苏州恒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
8	中水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席刚投资的其他公司（通过无锡聚为科技有限公司代持）	51%
9	焦作市金宇阳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李永平控制的其他公司	40%
10	孟州市金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李永平控制的其他公司	99.875%
11	上海誉正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茆漪泉控制的其他公司	99%
12	上海志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存志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伙企业	100%

## (1) 盘锦华魏采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3680097335J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席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盘锦经济开发区石油高新技术产业园 1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油水井测试技术服务、光纤传感技术服务；油井探测、检测技术服务；光电产品、仪器仪表、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软件开发销售。
主营业务	油水井测试技术服务、光纤传感技术服务；油井探测、检测技术服务、系统运维、东北区域销售。

### 1. 2008年12月，盘锦华魏设立

2008年12月2日，盘锦华魏采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筹）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日盘锦华魏（筹）向工商局递交了设立登记申请。

根据盘锦世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2月3日出具的盘世辅验字（2008）第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2月03日，盘锦华魏（筹）已收到股东上海华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盘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12月1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211100003030373

名称：盘锦华魏采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盘锦经济开发区石油高新技术产业园1号

法定代表人：席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陆拾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油井检测设备研发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销售；光电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200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1日

### 2. 2009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3月19日，盘锦华魏召开第二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人民币，并且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

根据盘锦世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03月19日出具的盘世辅验字（2009）第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3月19日，盘锦华魏已收到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盘锦华魏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

### **3. 2012年4月，第一次变更注册地址**

2012年4月20日，盘锦华魏采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755房间；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油井检测设备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销售；测试服务；光电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委托加工（以工商局核定为准）；3、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魏神开石油技术有限公司；4、公司新修改的章程。

2012年5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 **4. 2013年9月，第二次变更注册地址**

2013年9月，北京华魏神开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公司名称变更为盘锦华魏采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注册地址变更为：盘锦市振兴区幸福小区0906栋1单元401号；3、经营范围变更为：油水井测试技术服务、光纤传感技术服务；油井探测、检测技术服务；光电产品、仪器仪表、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软件开发销售。

2013年9月3日，盘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江西华神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MA35GWY40Q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皋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 19 号 10 楼 1012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不约定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安全防范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光纤光缆、仪器仪表、电子元件、通信设备的制造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系统集成、系统测试和工程验证、华中区域业务拓展和销售，以及在获得环评等资质后负责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组装。

江西华神为新设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信息未作任何变更。

### (3) 江西润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MA35JNDM6G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 19 号十楼 1031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不约定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及施工；农业项目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其他居民服务（不含专项规定项目）。

### (4) 无锡聚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055171042Q
注册资本	2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席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新吴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G10-610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9 日
经营期限	不约定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新能源、传感网、物联网、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印刷专用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通用机械、照明灯具、光电子器件、塑料制品、计量器具、水资源专用机械、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仪器仪表、印刷专用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通用机械及配件、照明灯具、光电子器件、塑料制品、水资源专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5) 无锡中水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K65H5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席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G10-610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不约定合伙期限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

## (6) 无锡中水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K65A8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席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G10-610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不约定合伙期限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
------	---

## (7) 苏州恒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000548902
注册资本	1428.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苇城南路 1699 号 1510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42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设计；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装置）、仪器仪表、节能环保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传感网、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物联网、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环保工程；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8) 中水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K65A8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席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G10-610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不约定合伙期限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

## (9) 焦作市金宇阳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0874741601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红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焦作市南海路 2811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光伏设备元器件、计算机零部件及外围设备的制造；玻璃制品加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进出口贸易。

## (10) 孟州市金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3173947200K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永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孟州市内河阳大街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城镇商品房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购销

## (11) 上海誉正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6002741014
注册资本	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茆漪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 293 号 2 幢 2927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婚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艺礼品销售。

## (12) 上海志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KD83B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陶存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2 层 H 区 254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单位：元

###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无锡聚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15,023.45
苏州恒知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	141,391.51
东莞华纤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688,679.25	-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支付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公司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皋魏	6,349,622.50	3,150,000.00	800,000.00
皋雪晴	-	300,000.00	-
陶存志	-	1,600,000.00	-
赵海勇	3,000,000.00	-	-
无锡聚为科技有限公司	5,960,625.00	-	-
上海汇钢投资管	6,000.00	17,016,000.00	3,000,000.00

理有限公司			
席刚	257,609.05	3,200,000.00	800,000.00
周礼军	-	4,300,000.00	-
湖南宏宝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691,186.00	-
苏州恒知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	700,000.00

## (2) 收到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皋魏	7,067,970.16	2,195,000.00	1,590,000.00
皋雪晴	-	-	300,000.00
无锡聚为科技有限公司	6,140,625.00	-	-
上海汇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7,690,000.00	3,000,000.00
席刚	592,454.10	2,350,000.00	1,700,000.00
周礼军	-	4,300,000.00	-
陶存志	-	1,200,000.00	400,000.00
赵海勇	3,000,000.00	-	3,000,000.00
苏州恒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	650,000.00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证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的关联交易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或追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关联交易过程中会做到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

联交易承诺书》：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避免和规范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四）同业竞争

华魏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皋魏、席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和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所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皋魏	上海汇钢	346.29 万元	34.629%	作为持股公司设立，均未实际开展业务，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上海珏柏	50 万元	25%	
	江西润能	1000 万元	40%	
席刚	上海汇钢	233.11 万元	23.311%	作为持股公司设立，均未实际开展业务，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无锡聚为科技有限公司	1400 万元	62.22%	为水务云移动平台软件开发及销售，水务钉钉软件开发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水务钉钉软件、各水司微信服务号、各水司支付宝生活号等。
	无锡中水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3 万元	98%	作为持股公司设立，均未实际开展业务，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无锡中水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5 万元	7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魏股份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已采取出具承诺等规范措施。

##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 （一）土地、房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 2. 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公司的办公场所系租赁取得，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月租金
1	上海紫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紫秀路100号2号楼7楼	2016.5.5 - 2018.5.4	847.58 m <sup>2</sup>	85076 元/月
2	上海孵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景联路439号	2015.12.11 - 2017.12.10	104.78 m <sup>2</sup>	3824 元/月
3	闫玉梅	兴隆台区鹤乡花园小区8#楼	2016.6.15 - 2017.6.14	98.96 m <sup>2</sup>	14000 元/月
4	张再忱	盘锦市大洼县二十里社区105房屋	2016.7.1 - 2017.7.1	150.00 m <sup>2</sup>	1000 元/月
5	江西新建长垅工业园区管委会	南昌望城新区璜溪大道19号十楼1012室	--	847.58 m <sup>2</sup>	无偿使用
6	李驰骋	广州市天河南二路25号1305房	2015.12.15 - 2016.12.14	83 m <sup>2</sup>	5000 元/月
7	上海星星房地产开发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赵中路31弄2号云峰大楼701室B	2014.1.1 - 2018.12.31	20 m <sup>2</sup>	2000 元/年

## (二) 无形资产

### 1.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和1项外观设计专利。

####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一种自动温度标定型分布式光纤测温传感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华魏设备	ZL200810042196.5	2008.8.28	20年
2	用同一电路检测两路喇漫散射光的装置及其方法	华魏有限/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供电公司	ZL200810200724.5	2008.9.28	20年

3	一种CAN总线自动换极装置及其方法	华魏设备	ZL200810201754.8	2008.10.24	20年
4	一种自动校准型分布式光纤测温传感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华魏有限/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ZL200810042198.4	2008.8.28	20年
5	复合式监控系统	华魏设备	ZL200810202085.6	2008.10.31	20年
6	消防监控装置的数据采集系统	华魏有限/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ZL200910055384.6	2009.07.24	20年
7	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的系统配置装置及其方法	华魏有限/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ZL200910197371.2	2009.10.19	20年
8	一种相干涉光信号的共模分量系数消除装置	华魏有限/深圳限公司供电局有供电供电供电公司	ZL200910051597.1	2009.5.20	20年
9	光信号的差模分量提取方法及其装置	华魏有限/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朝阳供电公司	ZL200910052802.6	2009.6.9	20年
10	自动清洁火焰探测器的装置及方法	华魏有限	ZL200910055375.7	2009.7.24	20年
11	分布式光纤温度传感系统的光电装置	华魏有限/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本溪供电公司	ZL200910055922.1	2009.8.5	20年
12	超大长度分布式光纤传感光接收机	华魏有限	ZL200910055674.0	2009.7.30	20年
13	一种新型数据采集累加器及其实现方法	华魏有限/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ZL200910053074.0	2009.6.15	20年
14	一种光学液压检测装置及方法	华魏有限/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	ZL200910195848.3	2009.9.17	20年
15	基于背向散射的分布式光纤振动系统	华魏有限/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ZL200910054646.7	2009.7.10	20年
16	用于调节ADC系统中前置放大器共模电压的系统及方法	华魏有限/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锦州供电公司	ZL200910050642.1	2009.5.5	20年
17	光纤振动处理器系统的实现方法	华魏有限	ZL200910195188.9	2009.9.4	20年
18	改进型地毯式监测系统及监测方法	华魏有限/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朝阳供电公司	ZL200910195480.0	2009.9.10	20年
19	基于马赫-泽德干涉仪的光纤振动传感系统及传	华魏有限/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本溪供电公司	ZL200910055920.2	2009.8.5	20年

	感方法				
20	基于偏振分束检测的分布式光纤振动传感系统及传感方法	华魏有限	ZL200910053073.6	2009.6.15	20年
21	一种长距离分布式光纤振动传感系统及方法	华魏有限/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本溪供电公司	ZL200910054964.3	2009.7.16	20年
22	分布式光纤振动传感系统的实时数据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华魏有限/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本溪供电公司	ZL200910054965.8	2009.7.16	20年
23	一种基于相位检测和光时域反射的分布式光纤振动传感系统	华魏有限	ZL200910050254.3	2009.4.29	20年
24	分布式光纤应力温度传感装置及其传感方法	华魏有限/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ZL200910054966.2	2009.7.16	20年
25	用于雪崩光电二极管的温度补偿电路	华魏有限/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ZL200910053659.2	2009.6.23	20年
26	CAN总线自检测恢复装置及方法	华魏有限	ZL200910045930.8	2009.1.22	20年
27	用于分布式光纤温度传感系统的接收子系统及其监控方法	华魏有限	ZL201010122488.7	2010.3.11	20年
28	一种智能型分布式光纤温度传感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华魏有限	ZL201010122505.7	2010.3.11	20年
29	一种内置标准量源的闭环多功能光纤光栅传感装置及方法	华魏有限	ZL201010224373.9	2010.7.9	20年
30	基于一芯光纤的多传感方法	华魏有限	ZL201310753814.8	2013.12.31	20年
31	一种基于光纤延时线的分布式光纤振动传感系统	华魏有限	ZL201010122465.6	2010.3.11	20年
32	一种检测激光器自相干特性的系统及方法	华魏有限/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CN201210538284.0	2012.12.13	20年

33	一种带分布式放大的长距离光纤振动传感系统	华魏有限	CN201010122494.2	2010.3.11	20年
34	非在线型自动校准探测光缆衰减参数的系统与amp;方法	华魏有限	CN201110140811.8	2011.5.27	20年

##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多点串联光纤点式测温系统	华魏有限	ZL201220286912.6	2012.6.15	10年
2	电力电缆防破坏监测系统	华魏有限/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CN201320051347.X	2013.01.29	10年
3	电力电缆防破坏监测系统	华魏有限/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CN201320051060.7	2013.01.29	10年
4	一种半导体点式温度采集系统	华魏有限/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CN201420610153.3	2014.10.21	10年
5	一种用于采集光信号的高增益信号接收电路	华魏有限/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CN201220632660.8	2012.11.27	10年
6	一种宽带数据采集系统前端模拟信号调理装置	华魏有限/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CN201420088420.5	2014.02.28	10年
7	一种多波段滤光器	华魏有限/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CN201320049847.X	2013.01.30	10年
8	一种电子智能井盖	华魏有限	CN201521090629.6	2015.12.24	10年

##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光模块装置	华魏有限/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CN201330145496.8	2013.4.27	10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明专利中第28项为专利权终止待缴费状态。公司承诺将于近期向专利管理部门补缴费用，以消除前述专利的非正常状态。

另根据公司与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日签订的《专利实

施许可合同》，公司将其所有的发明专利“自动清洁火焰探测器的装置及方法”、“一种光学液压检测装置及方法”授予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许可权，期限自2013年3月2日至2018年4月1日。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于2013年5月28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取得备案号为2013310000050、2013310000049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此外，对于存在专利共有权人的专利，公司存在遗失双方关于专利权的约定的情形，或从未就专利权共有事宜作出约定。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与相关专利的共有权人进行协商，补充和完善上述共有专利的相关约定，并促使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如因协商不成，致使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实际控制人补偿公司，确保公司利益不受到损害。

## 2.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2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b>BOOMDTS</b>	4865572	第9类	2008.02.21 - 2018.08.20	原始取得
2	<b>BOOM</b>	4865571	第9类	2009.04.07 - 2019.04.06	原始取得
3	<b>YorkSensa</b>	5893652	第9类	2009.12.07 - 2019.12.06	原始取得
4	<b>SensaDTS</b>	5893693	第9类	2009.12.07 - 2019.12.06	原始取得
5	<i>BOOM</i>	7095875	第45类	2010.08.14 - 2020.08.13	原始取得
6		6936055	第9类	2010.11.07 - 2020.11.06	原始取得
7	<b>BOOMDTS</b>	8082333	第42类	2011.03.21 - 2021.03.20	原始取得
8	<b>SENSADTS</b>	8080743	第42类	2011.03.21 - 2021.03.20	原始取得
9	<b>YORKSENSA</b>	8080744	第42类	2011.03.21 - 2021.03.20	原始取得
10	<b>DVS</b>	8080728	第9类	2011.04.07 - 2021.04.06	原始取得
11	<b>YORKSENSA</b>	8080738	第37类	2011.04.21 - 2021.04.20	原始取得

12	SENSADTS	8080739	第 37 类	2011.04.21 - 2021.04.20	原始取得
13	BOOMDTS	8082323	第 37 类	2011.05.07 - 2021.05.06	原始取得
14	BOOMDTS	8082310	第 9 类	2011.05.28 - 2021.05.27	原始取得
15	<b>DTS</b>	8080715	第 9 类	2011.07.14 - 2020.07.13	原始取得
16	<b>BOOM</b>	8080622	第 7 类	2011.09.21 - 2021.09.20	原始取得
17	<b>BOOM</b>	8080677	第 42 类	2011.11.21 - 2021.11.20	原始取得
18	<b>OFS</b>	8884180	第 9 类	2011.12.21 - 2021.12.20	原始取得
19	<b>OFS</b>	8884200	第 42 类	2011.12.28 - 2021.12.27	原始取得
20	<b>OFS</b>	8884222	第 45 类	2012.01.07 - 2022.01.06	原始取得
21	华 魏	9188193	第 37 类	2012.03.14 - 2022.03.13	原始取得
22	华 魏	9188166	第 9 类	2012.03.14 - 2022.03.13	原始取得
23	<b>BOOM</b>	8080672	第 37 类	2012.04.14 - 2022.04.13	原始取得

###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09SR03294	华魏分布式光纤大坝监测动态仿真软件	DTS Dynamic Model Software for Dam	V1.2	华魏设备	2009.8.14	2009.01.14
2	2009SR03293	华魏分布式光纤电缆监测动态仿真软件	DTS Dynamic Model Software for Power Cable	V1.0	华魏设备	2008.11.18	2009.01.14
3	2008SR14375	华魏光纤火灾报警动态仿真软件	DTS Dynamic Model Software	V1.0	华魏设备	2003.03.08	2008.07.23
4	2008SR13365	华魏多通道光纤测温软件	Multi-Channel DTS Manager	V1.0	华魏设备	2007.04.20	2008.07.14

5	2008SR04058	华魏分布式光纤测温软件	DTS Manager	V3.0	华魏设备	2007.05.15	2008.02.25
6	2014SR182429	中压开关柜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	V1.0	华魏有限、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4.09.01	2014.11.27
7	2013SR142844	基于现场环境下的智能样本采集软件	智能样本采集软件	V1.0	华魏有限、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	2013.12.10
8	2013SR141643	分布式光纤振动电力防偷盗模型分析软件	BOOM-OCAS	V1.0	华魏有限、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	2013.12.09
9	2012SR010462	华魏分布式光纤隧道温度监测软件	DTS400	V2.0	华魏有限	2010.03.30	2012.02.16
10	2012SR010416	华魏光纤光栅温度监测软件	DTS100	V1.0	华魏有限	2011.07.25	2012.02.16
11	2012SR009967	华魏定位型全光纤周界安防监控软件	FPSS-P	V1.0	华魏有限	2009.11.20	2012.02.15
12	2012SR002814	华魏防区型全光纤周界安防监控软件	FPSS-M	V1.0	华魏有限	2010.12.20	2012.01.13
13	2010SR011383	华魏电力电缆载流量动态监测软件	载流量软件	V 1.0	华魏有限	2009.08.14	2010.03.13
14	2009SR033484	华魏分布式光纤油井监测动态仿真软件	BOOM DTS Dynamic Model Software for oil well	V1.0	华魏有限	2008.11.18	2009.08.20

####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2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所有者	到期时间
----	-----	------

域名	所有者	到期时间
boomdts.com	华魏有限	2025年8月29日
www.iot-huashen.com	江西华神	2017年10月10日

### （三）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运输工具。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前述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分析，主要销售合同选取了报告期内100万元（含税金额）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签署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11.20	FPSS	13,900,930.00	履行完毕
2	西安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7	智能传感设备	7,796,953.00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电网通信有限公司	2014.03.31	电缆隧道综合监测系统	2,303,027.00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电网通信有限公司	2014.03.31	电缆隧道综合监测系统	2,197,076.00	正在履行
5	西安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8	电缆隧道综合	1,909,507.50	履行完毕

	司		监测系统		
6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02.15	光缆	1,484,609.00	履行完毕
7	西安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8	电缆隧道综合监测系统	1,337,403.00	正在履行
8	北京鼎越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29	FPSS	1,000,000.00	履行完毕
9	武汉至佳商贸有限公司	2015.12.23	DTS、FPSS	3,400,000.00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电网通信有限公司	2015.10.27	电缆隧道综合监测系统	2,627,330.00	正在履行
11	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15.12.30	电缆隧道综合监测系统	2,333,000.00	履行完毕
12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04.16	光缆	2,163,269.00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电网通信有限公司	2015.10.26	电缆隧道综合监测系统	1,823,500.00	履行完毕
14	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15.12.10	DTS 系统	1,350,000.00	履行完毕
15	深圳市电网通信有限公司	2016.08.29	电缆隧道综合监测系统	2,692,500.00	履行完毕
16	广西金海电力有限公司	2016.10.19	电缆隧道综合监测系统	2,600,929.00	正在履行
17	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16.09.20	电缆隧道综合监测系统	1,348,000.00	正在履行
18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16.02.24	线路在线监测装置、运行环境智能调控装置	1,474,080.00	履行完毕
19	盘锦海河金盆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6.02.24	DTS	1,300,000.00	正在履行

##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分析，主要采购合同选取了报告期内50万元（含税金额）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	-----	------	------	---------	------

1	上海拜安实业有限公司	2014.10.14	光器件	782,000.00	履行完毕
2	上海拜安实业有限公司	2014.04.22	光器件	732,680.00	履行完毕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2014.09.22	元器件	600,000.00	履行完毕
4	上海聚星仪器有限公司	2014.10.14	电子设备	2,852,000.00	履行完毕
5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29	光缆	2,072,481.00	履行完毕
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19	光缆	1,442,255.00	履行完毕
7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26	电子设备	153,300.00 (欧元)	履行完毕
8	广州智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3	电子设备	860,000.00	履行完毕
9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25	电子设备	160,767.00 (欧元)	履行完毕
10	泽弗(上海)工业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08.10	照明控制箱及安装辅材、无线基站及安装辅材等	1,000,000.00	正在履行
11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05.04	电子设备	160,000.00 (英镑)	履行完毕
12	天津联卓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03	电子设备	950,000.00	履行完毕
13	山东中信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6.02.02	监测设备	700,000.00	履行完毕

### 3. 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担保抵押方式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框架合同	15,000,000.00	最高额质押、皋魏、席刚提供保证担保	2013.09.01	2014.09.01	履行完毕

2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8,500,000.00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保、席刚提供保证担保	2014.04.1 4	2015.04.1 3	履行完毕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460,000.00	皋魏、席刚提供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14.11.1 1	2015.11.1 1	履行完毕
4	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皋魏、席刚提供保证担保	2014.09.2 8	2015.09.2 8	履行完毕
5	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皋魏、席刚、茆漪泉提供股权质押、皋魏、席刚提供保证担保	2015.10.2 2	2016.10.2 1	履行完毕
6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8,500,000.00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保、席刚提供保证担保	2015.04.2 9	2016.04.2 8	履行完毕
7	南昌市新建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股权质押担保	2016.08.0 4	2019.08.0 4	正在履行
8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9,500,000.00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保、皋魏提供保	2016.05.2 6	2017.05.2 5	正在履行

			证担保			
9	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	8,000,000.00	上海骐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皋魏、席刚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席刚、皋魏、左新颜提供保证担保	2016.10.28	2017.10.28	正在履行
10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0928	20151028	履行完毕
11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0413	20150523	履行完毕
12	钟玮	5,000,000.00		20160101	20161031	履行完毕
13	左新颜	4,100,000.00		20160411	20160611	履行完毕
14	钱燕	6,000,000.00		20160711	20160714	履行完毕
15	李永平	4,000,000.00		20161020	20161104	履行完毕

#### 4. 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	-----	-----	-----	--------------	-------	------

1	华魏有限	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皋魏、席刚最高额质押担保	529.9092	2016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8日	正在履行
			席刚、皋魏及其配偶左新颜提供保证担保	800	自2017年10月28日满二年到期	正在履行
			上海骐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自2017年10月28日满二年到期	正在履行
2	华魏有限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反担保人：席刚、茆漪泉、皋魏、左新颜	855	自2017年5月25日满一年到期	正在履行
			皋魏提供保证担保	950	自2017年5月25日满二年到期	正在履行
3	华魏有限	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魏有限提供200万元保证金质押	1000	2015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履行完毕
			皋魏、席刚提供保证担保	1000	自2016年12月21日满二年到期	履行完毕
			皋魏、席刚、茆漪泉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1000	2015年10月22日起至2018年10月22日止	
4	华魏有限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反担保人：席刚、茆漪泉、皋魏、左新颜	765	自2015年4月13日满一年到期	履行完毕
			席刚提供保证担保	850	自2015年4月13日满二	履行完毕

					年到期	
5	华魏有限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反担保人：席刚、茆漪泉、皋魏、左新颜	765	自2016年4月28日满一年到期	履行完毕
			席刚提供保证担保	850	自2016年4月28日满二年到期	履行完毕
6	华魏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皋魏、席刚提供担保	146	自2015年11月11日满二年到期	履行完毕
7	华魏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1500	自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11月11日	履行完毕
8	华魏有限	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皋魏、席刚提供担保	600	自2015年9月28日满二年到期	履行完毕
9	华魏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框架合同	最高额质押	3300	2012年8月3日至2014年9月1日	履行完毕
10	华魏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框架合同	皋魏、席刚提供担保	1500	自2014年9月1日起满二年到期	履行完毕
11	江西华神	南昌市新建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华魏有限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保证担保	1000	2016年8月4日至债务全部清偿完毕	正在履行

## （二）公司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

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签署并生效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公司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导致的重大债务或潜在重大债务。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剥离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转让了参股公司东莞华纤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华纤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1900574519979M
设立日期	2011年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莫汉明
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科苑13号楼二层201、202、203室
经营范围	光电传感设备的研发，光电传感系统应用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安全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产品的研发，环保设备的应用集成，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光电传感设备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企业投资管理；销售：自动化设备、光电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件、通信设备、消防器材及设备、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持股60.00%（实际持股8%，代为持股52%），东莞市宝亮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00%，黄战持股5.00%（截止到2015年7月15日）

2015年7月，华魏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1、将公司实际持有的东莞华纤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的8.00%的股权以0元转让给莫汉明；2、将其代东莞市宝亮网智电

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华纤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的52.00%的股权以0元转让给莫汉明。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莞华纤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2015年7月7日，华魏有限与莫汉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已转让完毕。

2016年11月，华魏有限出具了《情况说明》，自公司2011年投资80万元与另外两位股东出资设立东莞华纤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来，该公司持续亏损，至2015年6月净资产为负，出现了严重资不抵债的情形，因此，公司决定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遂于2015年7月与莫汉明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将华魏有限持有的股权以0元转让给莫汉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皋魏和席刚出具《承诺函》：“若由于该代持行为造成任何损失，该等损失均由本人承担，与华魏有限无涉。”

### 十三、公司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对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公告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该《公司章程》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经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后即设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三会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的内容。另外，公司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的指引；《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的指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存在届次不清，通知和记录等材料不齐全等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公司三会决议程序和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的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董事

（1）皋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第一节“（一）公司发起人”。

（2）席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第一节“（一）公司发起人”。

（3）赵海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第一节“（一）公司发起人”。

（4）陶存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第一节“（一）公司发起人”。

（5）周礼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第一节“（一）公司发起人”。

#### 2. 公司监事

（1）冯小蔚，男，出生于1980年1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上海国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上海前沿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德国博世（珠海）安保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管；2008年7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华魏有限历任技术部经理、大客户部经理；2017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2）魏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第一节“（一）公司发起人”。

（3）杨建刚，男，出生于1986年1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

专学历。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上海樱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装配工、焊工；2005年3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上海德尔福派克电气有限公司，担任操作工；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上海钟华汽车阻尼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仓管；2007年5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上海子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仓管；2008年3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上海百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担任仓管；2008年8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上海弗吉亚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担任物料员；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仓管；2010年6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华魏有限，担任仓管；2012年5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华魏有限，担任商务专员；2013年1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华魏有限，担任供应链主管；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华魏有限，担任供应链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华魏有限监事；2017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运营总监职务。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皋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第一节“（一）公司发起人”。

(2) 副总经理：周礼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第一节“（一）公司发起人”。

(3)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芳，女，出生于1981年12月，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上海全景无框阳台窗有限公司，担任出纳职务；2006年11月进入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经理职务；2017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	董事长	总经理	监事会
----	-----	-----	-----	-----

2014.1.1~2015.5.20	席刚、皋魏、任博君、王利锋	席刚	席刚	全芳轩、刘小燕、曹文海
2015.5.20~2015.8.20	席刚、皋魏、王利锋	席刚	皋魏	冯小蔚、曹文海、杨建刚
2015.8.20~2016.9.29	席刚、皋魏、王利锋	皋魏	皋魏	冯小蔚、曹文海、杨建刚
2016.9.29~2016.12.20	皋魏、席刚、陶存志、周礼军、赵海勇	皋魏	皋魏	冯小蔚、魏伟、杨建刚

2016年12月20日，华魏股份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皋魏、席刚、陶存志、周礼军、赵海勇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冯小蔚、魏伟连同职工监事杨建刚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皋魏为董事长，聘任皋魏为公司总经理，周礼军为副总经理，张芳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小蔚为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 10、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其产生和变化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诚信状况正常。

## 十六、公司核心业务和核心技术人员

### （一）公司核心业务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向各类用户提供光纤传感监测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对电缆隧道和城市综合管廊的综合监控、为高速铁路提供周界入侵报警系统、为数字化油田及油气管线提供防泄漏防破坏告警系统、参与国家重大工程提供安全防范和在线监测，对行业用户提供安全防范和在线监测的总体解决方案和应用服务。

### （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7人：

（1）皋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第一节“（一）公司发起人”。

（2）仝芳轩，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

子科技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3年9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研发部经理、电力事业部经理，从事光纤传感技术研究及应用，曾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南方电网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和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专利3项，发表论文3项。

(3) 冯小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第一节“(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 沈春光，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4年9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装备维护和技术革新工作。获上海市科技进步奖1项，获国家专利2项，参编国家标准1项。

(5) 王占锋，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火炮、自动武器和弹药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4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上海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电子工程师，从事数字信号处理研究工作；2004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通用光讯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高级电子工程师、项目经理，从事光电仪器设计工作；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富士康（北京）手机测试中心测试开发组组长，从事手机测试系统开发工作；2009年3月至2016年4月，任通用光讯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助理总经理，从事光电仪器、光纤传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管理工作。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从事光纤传感设备的研发和管理工作。

(6) 彭胜，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2年7月，任上海霍普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光学工程师，从事光纤通信无源器件的设计和应用方案制定工作；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瞬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光学工程师，从事光电器件的调试及应用方案验证等工作；2014年12月至今，任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光学工程

师，从事光纤传感设备的设计、调试等工作。

(7) 蒋超，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历。2016年7月至今。任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师,从事振动信号处理和模式识别算法设计工作，出版学术论文5篇。

### (三) 公司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防止技术泄密、流失，与原所在单位不存在有关竞业限制等约定或技术纠纷。

##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技术服务销售额	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

## 1. 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间可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 2. 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 (1) 2016年1~9月

项目	2016年1-9月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注文件及文号
防区型全光纤周界安防系统的优化和改造项目	192,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沪财企【2010】67号
个税奖励	11,960.46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	国税发【1995】65号、财行【2005】365号等
产业转型专项第七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88,00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版权局	沪经信技【2014】760号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企业扶持资金	41,300.00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青科委【2013】87号
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资金项目	5,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青产学研 2013-25
<b>合计</b>	<b>338,260.46</b>	-	

### (2) 2015年度

项目	2015年度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注文件及文号
2014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第二批	257,000.00	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	沪府发【2004】52号
防区型全光纤周界安防系统的优化和改造项目	256,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沪财企【2010】67号

专项资助费	200,281.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企业扶持资金	18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青科委【2013】87号
2015年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120,000.00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财企【2014】38号
担保奖励费	91,800.00	上海市青浦区财务会计金融服务中心	2007-27号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保费补贴	53,801.60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沪科合【2010】34号
知识产权费	14,500.00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青知局【2015】2号
知识产权自助项目费	4,500.00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青知局【2015】7号
个人所得税奖励	1,840.85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	国税发【1995】65号、财行【2005】365号等
<b>合计</b>	<b>1,179,723.45</b>		-

## (3) 2014年度

项目	2015年度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注文件及文号
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	95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沪经信技【2010】557号
2013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第三批	525,000.00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沪府发【2004】52号
2014年第二批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专项补贴	250,00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经信法【2013】353号
防区型全光纤周界安防系统的优化和改造项目	256,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沪财企【2010】67号
08-12年吸收与创新验收项目	250,00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经信技【2010】420号
担保费奖励	91,800.00	上海市青浦区财务会计金融服务中心	2007-27号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14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	80,00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版权局	沪经信技【2014】760号
市创新资金项目结算资	2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青科委【2014】32号

金			
专利资助费	10,143.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合计	<b>2,432,943.00</b>		-

公司提供了上述补助相应的政府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有效。

## 十八、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

###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08），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子类“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子类“C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技术行业之软件与服务行业中的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17101110。

《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包括：光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法律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

则》、《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七类单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这七类单位包括：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公司不属于上述七种情况，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未发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向各类用户提供光纤传感监测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对电缆隧道和城市综合管廊的综合监控、为高速铁路提供周界入侵报警系统、为数字化油田及油气管线提供防泄漏防破坏告警系统、参与国家重大工程提供安全防范和在线监测，对行业用户提供安全防范和在线监测的总体解决方案和应用服务，其日常经营不涉及生产环节，亦不涉及安全生产事项。

## （三）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下列认证证书：

1. 2014年8月1日，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出具《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2014031901000197），通过认证范围为振动入侵探测器产品（FPSS-M）符合CNCA-10C-047：2009《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入侵探测器产品》的要求，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2019年7月31日。

2. 2014年9月18日，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0070414Q12597R2S），证明华魏有限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分布式光纤温度传感系统、分布式光纤振动传感系统的生产和设计，证书的有效期至2017年9月17日。

3. 2014年9月18日，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0070014E20979R0S），证明华魏有限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分布式光纤温度传感系统、分布式光纤振动传感系统的生产和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的有效期至2017年9月17日。

2017年1月16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3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作品符合行业标准，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环保规定，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等环保违法情形，不存在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而未办理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生产或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公司劳动人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含子公司）在册员工共56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与全体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已为工作人员中的43名职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1人为国企分流人员，社会保险仍在原单位缴纳，该名员工已于2016年12月离职；1人正在办理落户，因此截至2016年9月30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该名员工承诺放弃入职公司至落户期间的社会保险缴纳，其社会保险已于2016年12月开始正常缴纳；11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已为36名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1人为国企分流人员，公积金仍在原单位缴纳，该名员工已于2016年12月离职；1人正在办理落户，因此截至2016年9月30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该名员工承诺放弃入职公司至落户期间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其住房公积金已于2016年12月开始正常缴纳；11人为试用期员工；2人公积金账户尚未转入公司，盘锦华魏的5名员工均未缴纳公积金。

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处于试用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行为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盘锦华魏尚未开设公积金账户，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为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避免公司受到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皋魏承诺：公司将对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如公司因现有的缴纳不规范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要求补充缴纳的，由承诺人本人承担，保证公司利益不受到损害。

2016年1月4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登记时间为2003年10月，截至2016年11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2016年1月5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近两年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在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不规范，已由实际控制人承诺整改；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十、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1. 诉讼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涉及未结诉讼。

### 2. 仲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涉及未结仲裁。

### 3.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经取得了工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主要监管部门出具的守法合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依法合规运行，公司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任何行政处罚，除上述已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4个

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刑事侦查，亦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三）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次挂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苏惠渔

经办律师:   
叶家平

经办律师:   
沈 列

2017年1月20日